排水许可证办理指南

一、办理对象

在我区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均需办理排水许可证。

二、核发条件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分类标准

（一）排放废水类别：Ⅰ类为化工、电镀、酸洗、印染、制药等特定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放；Ⅱ类为一般工业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放；Ⅲ类为化工、电镀、酸洗、印染、制药等特定企业，仅生活污水排放；Ⅳ类为一般工业企业，仅生活污水排放；Ⅴ类为纯生活污水排放；

（二）排水户分为重点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其中重点排水户包括：Ⅰ、Ⅱ、Ⅲ类工业企业，用水量较大（暂定20吨/日）的Ⅳ、Ⅴ类企业，经营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宾馆、农贸市场、大型综合体，各类学校、医院（三级、二级）等生活类排水户。

四、办理流程

排水户分类咨询 （审批局、水利局）

重点排水户

受理 （审批局受理科）

一般排水户

抽签 （审批局审批二科）

排水管网现场核查 （水利局、大禹公司）

审核 （审批局审批二科）

审核 （审批局审批二科）

制证 （审批局审批二科）

制证 （审批局审批二科）

排水管网现场核查 （水利局、大禹公司）

受理 （审批局受理科）

审核 （审批局审批二科）

制证 （审批局审批二科）

未抽中

抽中

送达 （审批局受理科）

送达 （审批局受理科）

送达 （审批局受理科）

五、所需材料

**（一）新办**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书面承诺书（新办）；

3.申请人信息（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仅重点排水户需提供）；**

**5.水质检测报告（仅重点排水户需提供）；**

**（二）续办**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书面承诺书（延续）；

3.原排水证正副本；

4.申请人信息（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5.水质检测报告（仅重点排水户需提供）；**

六、咨询电话

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二科） 86318056

区水利局（排水中心） 67898990、68026265

七、办理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进区花园街1号亚泰财富中心二楼）

八、补充说明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5年，排水单位需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许可证失效须重新申请办理；

（二）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 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三）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 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